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2 號

被選定聲請人 陳秀真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及附表序號 2 至 28 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5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0 年度年再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附表 2 至 28 之人並選定本件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裁定以再審之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受核定退休所得行政處分已確定在案，符合「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具有拘束力，為法定事實與法規範。銓敘部嗣後修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列「替代率逐年遞減退休所得」條款，已逾越法規保留事項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剝奪確定具有拘束力之行政處分效力，違反「條件成就確定原則」，為違憲之判決。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選擇性逕自脫離確定具有拘束力之法規範，採自由心證作判斷，悖離法規範，有違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意旨等語。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者，得於該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未見指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其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均與上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陳秀真	
2	陳玉梅	
3	曾淑芳	
4	葉翠珠	
5	黃秀真	
6	陳勝利	
7	朱玉琬	
8	江立鏡	
9	陳勝雄	
10	蔡文河	
11	陳櫻和	
12	紀朝日	
13	陳進益	
14	蔡福贏	
15	張咨容	
16	李偉弘	
17	林碧媛	
18	何素娟	
19	鐘月杏	
20	李月貴	
21	蔡淑琿	
22	陳燕月	
23	林森進	
24	李麗華	
25	劉柏杉	
26	許界隆	
27	楊信隆	
28	張麗娃	